

附件 3-1

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平台信息填报表（办理举报）

填报单位：株洲市石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填报人：高通婧 填报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是否办结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是否公开
1	D2020092219	是	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产业集群	2020 年 9 月 23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执法人员对田心高科园内喷涂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所有企业均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 分析原因，主要是规划不合理，居民区离园区太近，居民区地势较高，且楼层较高，小区在园区的主导风向上，在气压低（特别是夜间）等不利于气型污染物扩散条件下，企业虽能做到达标排放，但部分高层居民仍对异味敏感因个体差异引起投诉。	为改善空气异味问题，减轻对周边居民影响，石峰区狠抓周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管控。一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保持违法必罚、污染必究的高压态势。二是大力推进涉 VOCs 废气企业的深度治理，督促株洲市九华新材料涂装实业有限公司、株洲市华晟实业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等企业投入大量资金新上催化燃烧治理工艺，完成了 VOCs 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了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三是严格执行减排控污措施，在扩散条件不好的情况下要求园区涉 VOCs 废气的企业实行错峰生产或限产，其中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立即采取措 施，取消浸漆和烤漆夜间生产，切实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无	是